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本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描述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3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8.87%。由于项目建设投入资金量较大，平均建设周期较长，公司债务规模较年初有所增长，有息债务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公司不能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适当的范围，将可能限制公司进一步融资的空间，进而对企业未来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未来资本支出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作为宜昌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的投资运营主体，投资运营的项目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主，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投入量较大。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8.75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78.67亿元，资本支出较大。随着宜昌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投资的稳步推进，公司对资金投入的需求仍然较大，未来将继续面临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若不能取得足够的资金支出，公司业务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存在大量其他应收款。2023年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220.58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0.41%。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系以往年度项目持续投入逐渐积累所致，其他应收款金额在公司资产中的比重较大，对公司的经营流动性造成了一定的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1
四、 资产情况.....	3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3
六、 负债情况.....	3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1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1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1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2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2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2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6

释义

发行人/公司/宜昌城发/城发集团/集团本部	指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	指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投资者、持有人	指	指就本公司发行的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债券的主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亿元、万元、千元、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亿元、万元、千元、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宜昌城发	
外文名称（如有）	Yichang Urban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殷俊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000.00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 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9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 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43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yccf.cn/	
电子信箱	2267219564@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胡智勇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联系地址	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9 号
电话	0717-6353060
传真	0717-6353169
电子信箱	2267219564@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生效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原因：2023年2月6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宜市国资产权〔2023〕1号），将发行人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于2023年2月22日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陈小波	董事	辞任	2023-7-10	2023-8-3
董事	盛薇	董事	聘任	2023-7-10	2023-8-3
董事	向军	董事	辞任	2023-9-15	2023-10-10
董事	佘荣波	董事	聘任	2023-9-15	2023-10-10
高级管理人员	马远搏	副总经理	辞任	2023-9-15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15.79%。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殷俊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殷俊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徐强、胡智勇、戴德云、阚如良、盛薇、佘荣波

发行人的监事：肖昕、赵德林

发行人的总经理：徐强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胡智勇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仁、陈剑屏、陈启红、李江涛、杨金成、谭勇、刘政亚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生活垃

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水力发电；港口经营；燃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露营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公司是宜昌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主要从事文化旅游、民生服务、地产开发、建筑施工、金融服务、交通物流及设计咨询等业务。2022年，获益于交旅集团、大桥集团、物资集团等优质子公司的划入，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继续增加，公司竞争力持续增强。

目前交通物流、地产开发、建筑施工、文化旅游和民生服务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交通物流主要包含物资贸易业务、车辆通行业务、汽车销售业务和港口物流业务等。2022年，宜昌交旅集团及宜昌物资集团等主体划入，公司交通物流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公司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含商品房开发和保障房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城发地产集团和城投房地产公司经营，是宜昌市本土最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国企房地产竞争力凸显；公司建筑施工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代建和工程施工两大项业务，公司作为宜昌市核心的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主体，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城投公司负责，承担了宜昌市大部分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任务，对宜昌市经济的发展和城市的拓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公司组建城发建工集团对外承接工程施工业务，作为建筑施工业务未来的重要增长。公司文化旅游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旅客运输、旅游服务和酒店运营业务。2023年国内旅游行业整体复苏，公司依托世界级旅游资源长江三峡，在宜昌旅游市场已经形成“车船港站社景”旅游要素一体化协同优势；公司民生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城市供水、污水、垃圾处理、城市燃气、智慧停车、物业服务和劳务服务等。公司民生服务业务类型较为多元，且具备一定的区域专营性优势，能对营业收入及现金流形成有效补充。

随着交旅集团的划入，公司依托世界级旅游资源长江三峡，成功打造了以“两坝一峡”为代表的多层次的长江休闲观光游轮产品体系，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文化旅游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加，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在做大做强主业的同时，公司深化改革转型，大力开展市场化经营，在金融发展、设计咨询、民生服务和新能源发展上持续发力，形成了多元化的城市发展与金融控股集团。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文化旅游	11.51	8.79	23.56	7.56	4.31	4.56	-5.84	3.35
民生服务	10.04	11.43	-13.84	6.60	9.62	11.21	-16.43	7.49
地产开发	12.21	9.30	23.83	8.03	14.46	9.25	36.04	11.26
建筑施工	14.40	13.30	7.66	9.47	17.00	16.10	5.29	13.23
金融服务	0.05	0.00	100.00	0.03	0.06	0.00	100.00	0.04
交通物流	90.59	87.49	3.42	59.54	64.36	61.48	4.47	50.08
设计咨询	3.94	2.99	23.92	2.59	4.08	3.17	22.26	3.17
主营业务-其他	7.05	4.94	29.96	4.63	12.27	8.54	30.44	9.55
其他业务收入	2.37	1.59	32.73	1.56	2.35	1.14	51.39	1.83
合计	152.15	139.84	8.09	100.00	128.50	115.44	10.16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产品或服务不能反映公司经营全貌。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文化旅游：2023 年度公司文化旅游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167.00%，主要系 2023 年旅游行业持续复苏，使得文化旅游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增长 92.84%，增长比例低于收入增长比例，主要系业务的规模效应所致；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大幅上升 29.40 个百分点，由负转正，主要系文化旅游业务收入增长快速，而成本由于规模效益增长比例低于收入增长比例，从而使得毛利率大幅提升；

地产开发：2023 年度公司地产开发业务板块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15.57%，主要系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导致房产销售收入下滑所致；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增长了 0.55%，主要系本期销售地产相关土地等成本均由前期土地价格较高时获得，虽然销售房产收入有所下滑，但相关房产成本仍相对较高，从而使得本年度地产开发业务毛利率也大幅下滑了 33.88%；

建筑施工：2023 年度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板块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长 44.88%，主要系宜昌城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的工程施工业务承接较多外部工程项目，毛利率较以往代

建项目更高；

金融服务：金融服务业务为公司新增业务，主要系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产生的基金管理费，业务尚处于前期，收入规模较小；

交通物流：2023年度公司交通物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长40.76%，主要系本年度随着经济复苏，三峡物流集团物资贸易业务中钢贸和工业原材料销售增长所致，从而使得交通物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营业成本较2022年度增长42.30%，主要原因系成本与收入同步变动；毛利率较2022年度下降23.45%，主要原因系物资贸易业务毛利降低，今年物资贸易中，毛利率偏低的工业原材料业务大幅增长，导致毛利降低；

主营业务-其他：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下降42.59%，主要系土地收回收入减少所致；营业成本较2022年度下降42.19%，主要原因系成本与收入同步变动；毛利率较2022年度下降1.59%，波动较小；

其他业务：2023年度其他业务成本较2022年度增长39.88%，主要系子公司城发城运业务成本有所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宜昌城发集团坚持“城市发展、金融控股”双轮驱动，围绕“资源、资产、资金、资本”四大形态，搭建“策划、投资、规划、建设、运营”五位一体的城市发展全生命周期投融资运营体系。秉持“城发让生活更美好”的价值追求，围绕城市开发、城市建设、城市更新、城市运营，发挥投资建设的主力军作用，构建一流的城市发展供应商；围绕产业投资、金融投资，引领城市发展、拓宽城市骨架、提升城市品质、完善城市功能，打造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按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定位，聚焦文化旅游、民生服务、地产开发、基础设施、金融发展、交通物流、设计咨询七大业务，跻身中国旅游集团20强，位列全国城投类企业前30位，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城市发展与金融控股集团。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3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8.87%。由于项目建设投入资金量较大，平均建设周期较长，公司债务规模较年初有所增长，有息债务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公司不能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适当的范围，将可能限制公司进一步融资的空间，进而对企业未来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后续将严格控制债务的增长，同时努力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将公司资产负债率控制在适当的范围。

2、未来资本支出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作为宜昌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的投资运营主体，投资运营的项目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主，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投入量较大。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8.75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78.67亿元，资本支出较大。随着宜昌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投资的稳步推进，公司对资金投入的需求仍然较大，未来将继续面临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若不能取得足够的资金支出，公司业务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后续将严格审核各项重大项目的投资，如确有必要进行投资的项目，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规划，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在稳步推进项目进展的同时确保公司现金流的稳定健康。

3、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存在大量其他应收款。2023年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220.58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0.41%。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系以往年度项目持续投入逐渐积累所致，其他应收款金额在公司资产中的比重较大，对公司的经营流动性造成了一定的风险。

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后续将持续加强与往来单位之间收支款项的管理，努力提高相关应收款项的回款速度，缩短相关款项的回款周期，从而使公司的现金流保持在稳定健康的合理水平。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在出资人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相互独立，基本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完整，在经营管理各环节均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方面分开，公司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土地、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人员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人员方面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机构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机构方面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行业主管部门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财务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财务方面分开，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方面分开，公司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

为 273.63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宜控 01
3、债券代码	178827.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不适用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1、债券名称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宜昌债
3、债券代码	194587.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5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附第 3 年末、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宜昌 01
3、债券代码	114277.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3 宜昌 01
3、债券代码	250968.SH
4、发行日	2023年6月16日
5、起息日	2023年6月19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6月19日
7、到期日	2028年6月19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年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G21 宜控 1、21 宜控绿色债
3、债券代码	184124.SH、2180465.IB
4、发行日	2021年11月19日
5、起息日	2021年11月24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11月24日
7、到期日	2036年11月24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附第5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年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宜昌 01、21 宜昌城控债
3、债券代码	152883.SH、2180198.IB
4、发行日	2021年4月30日
5、起息日	2021年5月10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年5月10日
8、债券余额	11.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固定利率，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4宜昌01
3、债券代码	254421.SH
4、发行日	2024年4月22日
5、起息日	2024年4月23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4月23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4124.SH、2180465.IB
债券简称	G21宜控1、21宜控绿色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0至2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的债券票面年利率在存续期后10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p> <p>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p>报告期内，上述选择权条款未触发，对投资者权益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p>

债券代码	194587.SH
债券简称	22 宜昌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及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p>

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及第5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

	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上述选择权条款未触发，对投资者权益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债券代码	114277.SH
债券简称	22 宜昌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p>

	<p>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报告期内，上述选择权条款未触发，对投资者权益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p>
--	--

债券代码	250968.SH
债券简称	23 宜昌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p> <p>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p>

	<p>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p> <p>（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p> <p>（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p> <p>（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p> <p>（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p> <p>（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p> <p>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p> <p>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报告期内，上述选择权条款未触发，对投资者权益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p>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4587.SH
债券简称	22 宜昌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监测频率进行监测，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4277.SH
债券简称	22 宜昌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监测频率进行监测，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968.SH
债券简称	23 宜昌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监测频率进行监测，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14277.SH

债券简称：22 宜昌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1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19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约定的有息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

	约定用途
--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p>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变更的相关信息。</p> <p>前期根据公司整体融资安排及实际用款需求，公司调整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调整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无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调整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临时公告，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报告期内，未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p>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已及时进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公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公告中约定的到期债务，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3.97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3.97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使用 13.97 亿元偿还约定的有息负债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项目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0968.SH

债券简称：23 宜昌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1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公司相关到期有息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运作。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05.07 万元，为募集资金所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5.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5.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公司相关到期有息债务。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	不适用

产收购情况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8827.SH

债券简称	21 宜控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及时足额兑息。

债券代码：194587.SH

债券简称	22 宜昌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及时足额兑息。

债券代码：114277.SH

债券简称	22 宜昌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及时足额兑息。

债券代码：184124.SH、2180465.IB

债券简称	G21 宜控 1、21 宜控绿色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及时足额兑息。

债券代码：152883.SH、2180198.IB

债券简称	21 宜昌 01、21 宜昌城控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及时足额兑息。

债券代码：250968.SH

债券简称	23 宜昌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

	，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到一个计息周期，不涉及债券兑息兑付。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夏亚、李颖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78827.SH
债券简称	21宜控01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联系人	吴明浩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债券代码	194587.SH、250968.SH
债券简称	22宜昌债、23宜昌01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楼
联系人	钟科、王浩竞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债券代码	114277.SH
债券简称	22宜昌01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联系人	冯欢、潘远舟
联系电话	027-65799567

债券代码	184124.SH、2180465.IB、152883.SH、2180198.IB
债券简称	G21宜控1、21宜控绿色债、21宜昌01、21宜昌城控债
名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联系人	张凯帝
联系电话	010-56991915

债券代码	254421.SH
债券简称	24 宜昌 01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芙蓉西路 62 号开源证券财富管理中心 2 层
联系人	高慧
联系电话	029-81208821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4124.SH、2180465.IB
债券简称	G21 宜控 1、21 宜控绿色债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3 层-01

债券代码	152883.SH、2180198.IB
债券简称	21 宜昌 01、21 宜昌城控债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80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94.89	114.29	-16.98%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8	0.09	-10.40%	不适用
应收票据	0.97	0.85	13.84%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7.93	11.82	51.64%	整体收入增长且当期销售回款有所减缓所致
预付款项	35.80	44.46	-19.48%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220.58	189.67	16.30%	不适用
应收股利	0.38	0.38	0.00%	不适用
存货	688.14	646.63	6.42%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22.62	16.74	35.12%	主要为预缴税费增加所致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1	-40.00%	主要为科目基数较小导致变动比例较大
债权投资	0.00	1.94	-100.00%	主要为原更新公司对长阳北纬30度公司的债权投资随着更新公司股权的划出而减少所致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长期应收款	0.06	0.04	37.50%	主要为永续债保证金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2.52	5.35	320.99%	主要为新增合营及联营企业股权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89	33.76	18.17%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5	0.05	0.00%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3.25	12.82	3.3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71.28	71.73	-0.63%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37.84	156.66	-12.01%	不适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40.00%	相关资产金额极小，主要为旅游业所含畜类和苗木资产减少所致
使用权资产	1.17	0.59	98.15%	主要为本年度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资产均有所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35.93	38.22	-5.99%	不适用
开发支出	0.00	0.01	-100.00%	主要为工程咨询服务云平台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商誉	0.11	0.29	-62.54%	主要系对宜昌绿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商誉资产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22	2.01	10.35%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0.79	0.71	10.77%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0.70	0.52	36.40%	主要为支付土地开发款减少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94.89	9.28	-	9.78
存货	688.14	5.39	-	0.78
固定资产	71.28	5.43	-	7.62
无形资产	35.93	1.10	-	3.07
在建工程	137.84	5.17	-	3.75
投资性房地产	13.25	0.60	0.60	4.55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合计	1,041.32	26.9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2.34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2.3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5.1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80.58 亿元和 331.6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8.2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息债务的 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 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	-	89.99	-	145.81	235.80	71.09%

类债券						
银行贷款	-	9.59	5.81	77.96	93.36	28.1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1.73	0.80	2.53	0.76%
合计	-	99.58	7.54	224.57	331.6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1.3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45.00 亿元，且共有 3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13.14 亿元和 759.1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4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97.00	11.49	190.11	298.60	39.33%
银行贷款	-	23.51	62.16	273.60	359.27	47.3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6.36	94.95	101.31	13.34%
合计	-	120.51	80.01	558.66	759.1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61.3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78.80 亿元，且共有 41.8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0.54	19.08	60.06%	主要为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本年度银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7.32	7.50	-2.39%	不适用
应付账款	22.26	17.61	26.39%	不适用
预收款项	0.50	0.40	24.33%	不适用
合同负债	13.17	20.46	-35.61%	主要为本期业务结算从而使得预收合同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18	2.22	-1.87%	不适用
应交税费	1.80	2.81	-35.97%	主要为本年度缴纳了前期所欠的税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44.46	34.96	27.17%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8	93.11	82.67%	主要为公司将在一年内到期的信用类债券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39	0.62	-37.57%	主要为本年度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281.61	315.87	-10.85%	不适用
应付债券	216.21	242.66	-10.90%	不适用
租赁负债	1.15	0.51	124.94%	主要为城发城运公司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72.40	158.73	8.61%	不适用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2	0.03	-9.20%	不适用
预计负债	0.27	0.27	0.00%	不适用
递延收益	3.96	4.35	-8.96%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0.28	0.03	953.91%	主要为非货币性资产转让递延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0.22	0.00	100.00%	本项目金额较小，主要为上年末余额较小，从而使得变动比例较大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9.8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6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宜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85%	委托代建、房地产收入	793.14	300.76	19.93	2.13
宜昌城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地产开发	372.43	119.88	14.28	2.96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交通物流、文化旅游	144.38	49.53	86.68	5.66
宜昌城发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是	100%	城市运营	124.65	61.46	79.71	2.37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7.86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为-18.75亿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一是实施专业化整合，谋划储备地产开发项目，招拍挂取得土地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有所增加；二是年度内部分资产处置导致净利润有所增加；三是本年度存货及经营性应收款项大幅增加。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5.00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85.20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70.20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70.2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宜昌城市更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城市公园管	良好	保证	2.00	2040年8月18日	无重大影响
						1.90	2041年8月30日	无重大影响
						1.00	2041年8月30日	无重大影响
						4.55	2055年10月13日	无重大影响
						5.00	2050年10月19日	无重大影响
						2.03	2053年11月10日	无重大影响
						5.00	2050年12月2日	无重大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理；园区管理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20	2053年11月10日	无重大影响
						12.50	2050年12月30日	无重大影响
						5.00	2055年1月19日	无重大影响
						0.14	2030年10月26日	无重大影响
						0.15	2031年10月26日	无重大影响
						0.67	2029年2月9日	无重大影响
合计	—	—	—	—	—	56.14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4124.SH、2180465.IB
债券简称	G21 宜控 1、21 宜控绿色债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企业债券
募集总金额	20.00
已使用金额	2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地方铁路三峡枢纽茅坪港疏港铁路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³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	不适用

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³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使用计划情况	<p>1、项目概述：为完善三峡过坝运输体系，缓解三峡大坝过闸压力，加快建设三峡物流中心、发展现代物流，促进宜昌亿吨大港建设，经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宜昌市发改委、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核准，本项目为新建地方铁路三峡枢纽茅坪港疏港铁路，是构筑三峡物流中心水铁联运系统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延伸国铁路网覆盖范围以及提升全路货运效益的重要线路，是完善长江三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三峡翻坝物流产业园发展的配套交通设施。</p> <p>2、所属目录类别：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中“5.5.2.1货物运输铁路建设运营和铁路节能环保改造”，属于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项目。</p> <p>3、项目所处地区：项目位于宜昌市境内，线路起自沪蓉铁路宜昌南站，东至秭归县茅坪港，途经宜昌市的点军区、夷陵区、秭归县，正线全长约 39.592 公里，疏解线长 2.819 公里，沿线设宜昌南、十里坪、秭归（预留）和茅坪港站，设桥梁 29 座、隧道 14 座、涵洞 15 座。</p> <p>4、投资、建设情况：项目估算总投资 38.90 亿元，其中：静态投资 36.82 亿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48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0.03 亿元，机车车辆购置费 0.58 亿元。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征地拆迁工程、路基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及明洞工程、轨道工程、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工程、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工程、房屋工程、其他运营设备及建筑物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等。</p> <p>5、现状及运营详情：截至 2023 年末，地方铁路三峡枢纽茅坪港疏港铁路项目的建设进度 73%，项目尚在建，目前尚未产生收益，预计 2025 年底项目完工。</p>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p>绿色项目环境效益主要包括减少地面交通事故的效益和减少 CO2 排放产生的效益，二者主要考虑的是公路转移运量所产生的效益。</p> <p>①减少地面交通事故产生的效益 交通事故损失额=周转量×单位交通事故损失额</p> <p>②减少 CO2 排放产生的效益 客车 CO2 排放量=(40a+129b) Q 货车 CO2 排放量=(40a+122b) Q a—小型车比率；b—大型车比率；Q 为汽车交通量，CO2 排放量货币评价系数为 159 元/吨。</p>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	<p>绿色项目环境效益主要包括减少地面交通事故的效益和减少 CO2 排放产生的效益，二者主要考虑的是公路转移运量所产生的效益。</p> <p>截至 2023 年末，地方铁路三峡枢纽茅坪港疏港铁路项目的建设进度 73%，项目尚在建，目前尚未产生收益，预计 2025 年底项目</p>

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 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 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 进行说明)	完工。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 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 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 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 体安排	1、本期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资金的使用、调拨接受监管银行的监督。 2、公司制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并定期向相关部门进行披露。 3、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 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相关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 构相关情况（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 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 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 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 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54421.SH
债券简称	24宜昌01
债券余额	10
低碳转型项目进展情况（如有）及其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低碳转型公司债券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运营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占比为51.90%。公司运营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对传统公交车（柴油和CNG）的替代，可有效缓解交通领域对非可再生能源的依赖，从而有效减少二氧化碳等污染物排放；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对于建设绿色循环低碳交通发挥着积极作用。
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运营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占比为51.90%。
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低碳转型目标为“截至2027年末宜昌城发集团运营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占比不低于60.0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运营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占比为51.90%。
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本次债券设定票面利率调升机制，票面利率调升触发条件为公司的低碳转型目标未满足，即“如目标年2027年自然年度末，宜昌城发集团运营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占比低于60.00%，则触发存续期的债券结构调整，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2028-2029年）票面利率相较于前一年调升10BP。”如目标年2027年自然年度末，公司完成低碳转型目标，则票面利率保持不变。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触发票面利率调升机制，债券结构无变化。
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公司运营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对传统公交车（柴油和CNG）的替代，可有效缓解交通领域对非可再生能源的依赖，从而有效减少二氧化碳等污染物排放；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对于建设绿色循环低碳交通发挥着积极作用。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出具情况及主要评估或认证内容（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本次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开展外部认证，在本次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的存续期间，即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30日、2027年4月30日、2028年4月30日前披露验证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和2027年12月31日低碳转型目标完成进度和具体措施落实情况，并在2028年4月30日前出具的验证报告中评估公司2027年阶段性低碳转型目标的最终完成情况以及是否导致债券财务和/或结构特征调整。本次债券于2024年4月23日发行结束，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无需出具认证报告。
其他事项	无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盖章页)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89,029,945.76	11,429,280,224.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09,469.16	8,827,79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6,663,806.38	84,909,132.35
应收账款	1,793,152,812.67	1,182,477,903.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80,031,132.76	4,446,023,786.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057,912,630.73	18,966,887,035.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7,500,000.00	37,5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813,816,128.21	64,662,638,168.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61,888,099.08	1,674,028,174.86
流动资产合计	108,100,404,024.75	102,455,072,221.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6,129.07	793,548.39
债权投资		194,320,849.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500,000.00	4,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251,558,930.83	534,824,705.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89,129,181.54	3,375,885,113.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00,000.00	4,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24,664,752.45	1,282,334,573.24
固定资产	7,127,888,890.07	7,172,782,058.95
在建工程	13,783,641,843.06	15,665,668,956.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3,213.24	172,017.17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7,364,107.10	59,228,465.57
无形资产	3,593,182,862.94	3,821,937,993.41
开发支出		883,000.00
商誉	10,965,766.40	29,273,514.61
长期待摊费用	222,137,106.54	201,305,97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570,003.07	70,929,97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275,176.69	51,520,866.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80,257,963.00	32,470,661,613.38
资产总计	140,680,661,987.75	134,925,733,834.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53,980,292.00	1,907,980,181.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2,377,504.65	750,282,244.87
应付账款	2,225,715,364.80	1,760,972,696.69
预收款项	49,782,861.55	40,039,477.30
合同负债	1,317,476,818.53	2,046,158,552.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8,149,338.81	222,312,967.28
应交税费	179,896,130.90	280,961,811.73
其他应付款	4,445,522,365.03	3,495,646,736.64
其中：应付利息	801,617,074.17	721,484,127.25
应付股利		811,946.9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8,002,407.42	9,310,796,828.40
其他流动负债	38,708,430.85	62,002,241.16
流动负债合计	29,269,611,514.54	19,877,153,737.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160,719,568.16	31,587,435,533.28
应付债券	21,620,830,102.03	24,266,055,414.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4,809,201.53	51,039,761.00
长期应付款	17,239,945,604.11	15,872,620,926.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66,763.38	2,606,523.18
预计负债	26,501,982.34	26,501,982.34
递延收益	395,941,461.03	434,890,04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25,658.85	2,640,236.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360,844.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611,301,186.21	72,243,790,423.53
负债合计	96,880,912,700.75	92,120,944,161.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237,925,735.68	14,093,718,932.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019,893.72	
专项储备	39,742,187.22	28,238,618.68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26,010,667.18	3,707,307,71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740,698,483.80	38,129,265,266.66
少数股东权益	9,059,050,803.20	4,675,524,406.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799,749,287.00	42,804,789,67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0,680,661,987.75	134,925,733,834.61

公司负责人：殷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智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文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1,268,231.64	4,807,216,780.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344,600.00	4,833,600.00
其他应收款	33,408,621,843.33	26,467,229,494.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257,234,674.97	31,279,279,875.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464,097,238.20	22,381,531,719.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99,985,032.96	2,540,392,618.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5,718,150.70	253,414,710.60
在建工程	733,851,960.21	590,619,819.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0,174,822.71	286,673,916.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46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23,827,204.78	26,052,672,246.41
资产总计	62,581,061,879.75	57,331,952,121.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089,909.18	19,453,525.60
应交税费	61,988.65	58,201.64
其他应付款	7,152,529,674.40	5,330,298,476.08
其中：应付利息	542,956,266.78	412,301,868.8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12,268,924.57	5,213,108,194.7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873,950,496.80	10,682,918,398.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96,462,800.00	6,648,254,900.00
应付债券	14,580,618,590.37	16,070,179,999.0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383,014,214.04	2,349,631,753.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60,095,604.41	25,068,066,652.95
负债合计	42,634,046,101.21	35,750,985,051.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23,651,608.99	2,954,907,516.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327,322.82	-11,076,937.0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56,308,507.63	-1,362,863,509.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47,015,778.54	21,580,967,070.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581,061,879.75	57,331,952,121.57

公司负责人：殷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智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文涛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15,010,530.68	12,850,281,514.58
其中：营业收入	15,215,010,530.68	12,850,281,514.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260,165,228.30	12,719,819,409.94
其中：营业成本	13,983,683,109.07	11,544,290,062.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5,799,285.42	92,705,188.28
销售费用	124,083,535.28	132,352,495.78
管理费用	651,724,444.18	648,356,921.09
研发费用	32,820,974.68	10,107,571.59
财务费用	312,053,879.67	292,007,170.70
其中：利息费用	564,517,791.32	449,807,224.90
利息收入	284,842,009.61	204,554,107.34
加：其他收益	969,109,389.86	602,592,482.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326,034.76	40,768,329.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294,922.05	28,969,232.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06,627.09	-15,545,628.9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18,629.36	-48,290.3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0,277,936.13	210,763,424.28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32,546,660.86	968,992,421.86
加: 营业外收入	25,046,665.63	51,795,087.50
减: 营业外支出	172,022,402.86	19,826,405.95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5,570,923.63	1,000,961,103.41
减: 所得税费用	199,378,909.51	208,572,686.6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86,192,014.12	792,388,416.7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86,192,014.12	792,388,416.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902,407.30	818,785,482.34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289,606.82	-26,397,065.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019,893.72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019,893.7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019,893.7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019,893.7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3,211,907.84	792,388,416.7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8,922,301.02	818,785,482.3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289,606.82	-26,397,065.5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殷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智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文涛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4,729.95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879,175.41	12,482.5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9,406,141.34	35,752,601.7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4,923,561.88	128,211,293.56
其中：利息费用	241,372,972.31	198,397,113.58
利息收入	132,359,557.41	107,526,472.13
加：其他收益	13,970.54	85,394.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0,439.65	14,490,204.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52,063.23	11,322,704.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484,468.44	-149,166,049.37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	9,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3,930.18	8,003,09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636,398.62	-157,159,645.3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636,398.62	-157,159,645.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636,398.62	-157,159,645.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50,385.74	9,548,785.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50,385.74	9,548,785.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250,385.74	9,548,785.2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9,886,784.36	-147,610,860.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殷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智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文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27,759,405.12	9,091,818,613.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508,974.20	188,151,371.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4,168,825.05	6,920,452,60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71,437,204.37	16,200,422,59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93,447,825.22	14,213,287,939.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8,411,983.53	1,010,514,42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0,501,592.75	451,030,17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4,434,074.99	1,994,524,76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46,795,476.49	17,669,357,30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358,272.12	-1,468,934,714.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562,378,075.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55,477.46	44,089,700.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992,994.65	31,942,528.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096,363.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961,312.00	2,031,115,64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406,147.16	2,669,525,949.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95,866,273.41	5,584,393,684.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0,038,741.75	377,287,253.6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82,425.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836,828.22	640,372,13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0,624,268.63	6,602,053,07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7,218,121.47	-3,932,527,121.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104,200.00	142,28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104,200.00	142,28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895,880,297.06	28,202,567,939.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104,722.06	1,709,455,25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56,089,219.12	30,054,308,198.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88,268,826.22	18,312,205,384.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8,770,936.07	2,948,227,390.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285,997.85	346,435,05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9,325,760.14	21,606,867,83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6,763,458.98	8,447,440,366.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5,812,934.61	3,045,978,530.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7,051,856.16	8,001,073,325.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61,238,921.55	11,047,051,856.16

公司负责人：殷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智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文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2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4,665,221.83	11,265,385,48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64,672,941.83	11,265,385,489.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75,386.87	16,098,88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1,126.11	749,133.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5,820,034.70	12,159,604,96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2,706,547.68	12,176,452,98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033,605.85	-911,067,498.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10	11,3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10	11,3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513,339.83	158,345,56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7,529,642.45	562,916,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042,982.28	721,262,26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042,742.18	-709,952,26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64,301,059.36	14,090,020,833.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4,301,059.36	14,160,930,83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69,081,894.91	12,044,177,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1,327,103,779.00	1,279,989,752.54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87,586.69	306,285,052.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0,173,260.60	13,630,452,20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127,798.76	530,478,628.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5,948,549.27	-1,090,541,134.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7,216,780.91	5,897,757,915.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1,268,231.64	4,807,216,780.91

公司负责人：殷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智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文涛

